《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雨水收集排放环境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污分流建设水平，规范雨水排放设施建设，指导企业雨水规范排放，特研究制定《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部分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不到位，后期雨水排放不达标等问题，甚至存在部分企业趁雨偷排直排现象，多次发生影响下游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的情况。

目前，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江苏省

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号）等文件，重点围绕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开展日常管理及综合整治。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实际监督和整改过程中，仍存在整改难度大、验收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因此，需进一步针对雨水排放提出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细化落实现有水污染防治环保政策文件中有关条款，率先探索符合江苏省实际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本《办法》，以推动建立系统健全、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工业企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企业雨水排放行为。

二、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成立了编制组，多次讨论后确定《办法》的编写大纲与技术路线，经过文献查阅、资料收集、专家咨询和征求意见等工作，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是全面梳理最新管理要求。认真研究国家有关雨水收集与排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研究制定系统化、可操作的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

二是充分借鉴各地先进经验。深入研究浙江省“污水零直排”以及南京市、无锡市在企业雨水排放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确保《办法》实施成效落到实处。

三是深入研究实际主要问题。重点围绕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在设施建设、收集处理、管理制度、监测监控等环节面临的实际困难，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

四是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2022 年 1~6 月，编制组结合企业现场调研情况，编制完成《办法》初稿，并开展 1 轮专家技术咨询会、2 轮管理部门征求意见会。6 月上旬，征求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鲁道夫化工（南通）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镇江索普化工基地、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等重点园区的意见。7 月上旬，征求盐城、南通、南京等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根据多轮征求反馈意见，《办法》中将“清净下水管理要求”相关内容删除，考虑到内容已发生较大变化，8 月下旬，再次向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

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重点园区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并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9月下旬，征求江苏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意见。10月中旬，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了《办法》规范性文件专家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出台《办法》，对加强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的环境管理，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办法》编制过程中累计征集意见104条，其中采纳65条，部分采纳9条，未采纳30条。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包含总则、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维护管理、附则五个章节，提出共计二十九条管理要求，在国家现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作了以下探索：

（一）对雨水进行分类管理

本《办法》将雨水分为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分别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初期雨水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二）创新提出“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概念

本《办法》针对初期雨水收集创新提出“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概念，该系统覆盖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对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在第十二条要求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5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纳管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三）填补后期雨水管理的空白

本《办法》在第三章对后期雨水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工业企业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按照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雨水排放口及配套标志标牌、监测监控等设备，规定了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并对无降雨时提出了日常管理要求。

（四）严格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本《办法》在第十六条对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设置数量进行了要求，明确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

书面告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本《办法》强化了雨水排放口监管，第十九条中要求雨水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或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五）首次针对雨水排放水质提出要求

目前，尚未有标准规范针对雨水排放水质提出要求，本《办法》根据雨水排放特征并结合应急预案要求，提出“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既能与现有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相衔接，又能与江苏生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相匹配，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效抓手。

附表：义务性规范法律法规依据

规范序号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	《南京市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技术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应建立“雨污分流”档案管理制度，对不同生产流程、生产区域、事故池、废水处理站等分类建档，实现档案的精细化、系统化、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	
	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 号）：“绘制清晰的雨水、污水和清下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各排口类型和位置，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	
	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可能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园区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受污染区块可结合区域环境风险点识别进行判断，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作业区域等。”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企业物料	

	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	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等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应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推荐使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雨水，采用可视盖板。”	
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雨水收集沟内不得敷设与雨水收集无关的管网。”	
第七条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初期污染雨水为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 《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初期雨水指刚下的雨水。一次降雨过程中前 10min～20min 降水量。”	
第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企业物料	

		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等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污染雨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宜按污染区面积与降雨深度的乘积计算。”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初期污染雨水为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	
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流量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事故池宜设置物料收集设施、标尺液位计和物料转运提升泵。事故池兼作雨水监控时，进水管道、出水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出水管道正常情况下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监测合格后打开出水阀门。”	

第十一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初期雨水池设计可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等，推荐安装阀门自动切换系统。”	
第十二条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纳管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初期雨水应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无降雨水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南京市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技术指南（试行）》：“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得作为污水污水长期存储设施，池内应设置液位计，旱季占用容积不得超过总容积的 20%。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宜在 3 日内全部处理或利用完。”	
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	《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后期雨水进入排放池经化验检测合格后外排至市政雨水管或受纳水体；化验不合格的后期雨水泵送	

	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至企业事故应急池，作为低浓废水进入企业污水站处理。未设污水站的企业，初期雨水及不合格后期雨水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开展工业园区（集聚区）和工业企业内部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09.21）：“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确因特殊原因，其排污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应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入河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对排污通道为明渠时，应按监测点选址要求，在明渠入河（湖）排污口附近设置取样观察井，观察井四周设置护栏，竖立标识牌。” 《关于开展企业污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的通知》（新环字〔2016〕11 号）：“污水排放口要明沟明渠，长度不少于 1.5 米，宽度不少于 0.3 米，内侧三面都要贴白色瓷砖，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前设置 0.5 米×0.5 米以上的观察井（或采样口），观察井底部要低于明沟明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三面同样贴白色瓷砖。”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 号）：“推动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清下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同时结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与排污许可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十条	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后期雨水进入排放池经化验检测合格后外排至市政雨水管或受纳水体；化验不合格的后期雨水泵送至企业事故应急池，作为低浓废水进入企业污水站处理。未设污水站的企业，初期雨水及不合格后期雨水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第二十一条	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涵）应保持干燥。	结合日常管理，提出无降雨时雨水排放要求，以防企业

			借道排污。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	《南京市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技术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应建立排水设施养护制度，根据车间或装置进行分区，实行部门或车间第一责任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雨污分流检查工作，落实定期巡查、维护、整改机制，有完整详细的日常巡查、养护和整改记录。”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应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 号）：“绘制清晰的雨水、污水和清下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各排口类型和位置，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南京市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技术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应建立“雨污分流”档案管理制度，对不同生产流程、生产区域、事故池、废水处理站等分类建档，实现档案的精细化、系统化、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	